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兴化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

（以下称甲方）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兴化市丰收北路 13 号　　住所地：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 1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水资〔2023〕5 号）要求，从总量效率控制、取水户监管、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管理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全面梳兴化市水资源管理基础情况，开展县域规范化建设，编制县域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规范化建设任务、责任单位、计划安排等，开展规范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在完成年度主要任务的基础上，编制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总结，全面总结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为全市水资源管理水平提升提供成效保障；

(2)配合探索取水户第三方技术服务“水管家”管理模式，搭建取用水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的信息化技术服务。该平台充分借鉴水资源信息化建设经验，优化操作流程，简化模块设置，明确各级管理职责和流程，推动区域取用水管理体系规范高效运行。平台包含四大核心功能：一是远程抄表复核，由水务经理通过小程序上传表计读数照片，经多方远程确认并自动核查数据异常，提升管理效率；二是预警提醒，涵盖取水许可到期、超许可、超计划、计量检定到期等“四预”，通过小程序及时推送消息预警，有效防范政策风险；三是计划与总结的自动生成，覆盖年度计划、用水调整、取水总结、产量填报、用水定额等环节，实现智能化在线管理；四是支持用水统计直报，通过专设的企业季度水量统计功能，与统计直报周期衔接，显著减轻企业的数据复核压力，确保数据填报准确可溯。

(3)提供一单水权交易技术支撑服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开展全市取水户用水情况评估，及时发现超许可、超计划

用水单位，对存在用水需求的单位，对接区域内及区域外有交易意向的可卖出水权的取水户，配合交易双方完成水权交易，保障交易流程合法合规。

(4)取水口规范化典型示范工程建设，选择3家(江苏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兴化市明升双语学校、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同行业、不同水源类型取用水户围绕水资源规范化管理信息化集成终端设计与开发开展示范工程建设，遴选管理水平高、设施条件好、示范效果优良的现场进行规范化改造和提升。主要内容包括：对取水工程，完善取水许可和管理信息公示，设置告示牌、标志牌，在泵房内部上墙展示管理制度和取用水信息，同时对泵房本体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体提升、清理和美化，通过上述内容，整体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典型示范工程，提升区域取用水管理和水资源保护水平，为兴化市水资源管理现代化提供样板支撑。

(5)配合制定取水户日常管理技术手册，明确取水许可管理、日常取水户抄表、用水统计系统填报相关操作要求；

(6)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协助组织全市取水户水资源管理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

(7)按照国考要求完善取水户档案材料整理。

2．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消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合同履行期限：90天。

6．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付款计划：

合同金额：489000元，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8.成果

8.1 编制成果：

成果至少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和技术规定。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10.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兴化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丰收北路13号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